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19號

債 權 人 徐采紫

債 權 人 郭騰文

債 權 人 趙麗菁

債 權 人 黃耀賢

債 權 人 詹淑美

債 權 人 楊俊德

債 權 人 陳慶瑜

債 權 人 陳苙瑄

債 權 人 于鏐晨

債 權 人 許華卿

債 務 人 超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采紫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柒萬貳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騰文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壹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趙麗菁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陸萬捌仟
02 柒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
04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- 06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耀賢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捌萬捌仟
07 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8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
09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- 11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詹淑美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參萬捌仟
12 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3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
14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。
- 16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俊德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零柒佰捌
17 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1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19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20 異議。
- 21 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慶瑜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壹萬參仟
22 捌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3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
24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
25 官提出異議。
- 26 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茆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玖仟
27 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8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
29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30 提出異議。
- 31 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于鏞晨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柒仟玖

01 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2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
03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4 提出異議。

05 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許華卿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肆仟
06 陸佰零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7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
08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9 提出異議。

10 十一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十二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至第十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
12 議，各債權人均得分別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
13 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